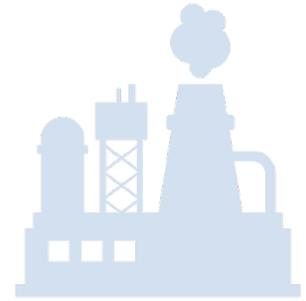




環境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碳費費率說明記者會

113年10月7日

審議會委員決議



- 一. 經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、排放源類型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、排放量規模，以及國際碳稅、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、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、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相關因素，多數委員達成共識，建議114年碳費費率如下：
 - 碳費一般費率建議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 -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「附表一、行業別指定削減率」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（優惠費率A），建議訂為5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 -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且符合「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公告「附表二、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」規定，所適用之費率（優惠費率B），建議訂為100元/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- 二. 就本次會議中部分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，本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，於114年檢討115年費率時，一併納入考量。

碳費費率審議因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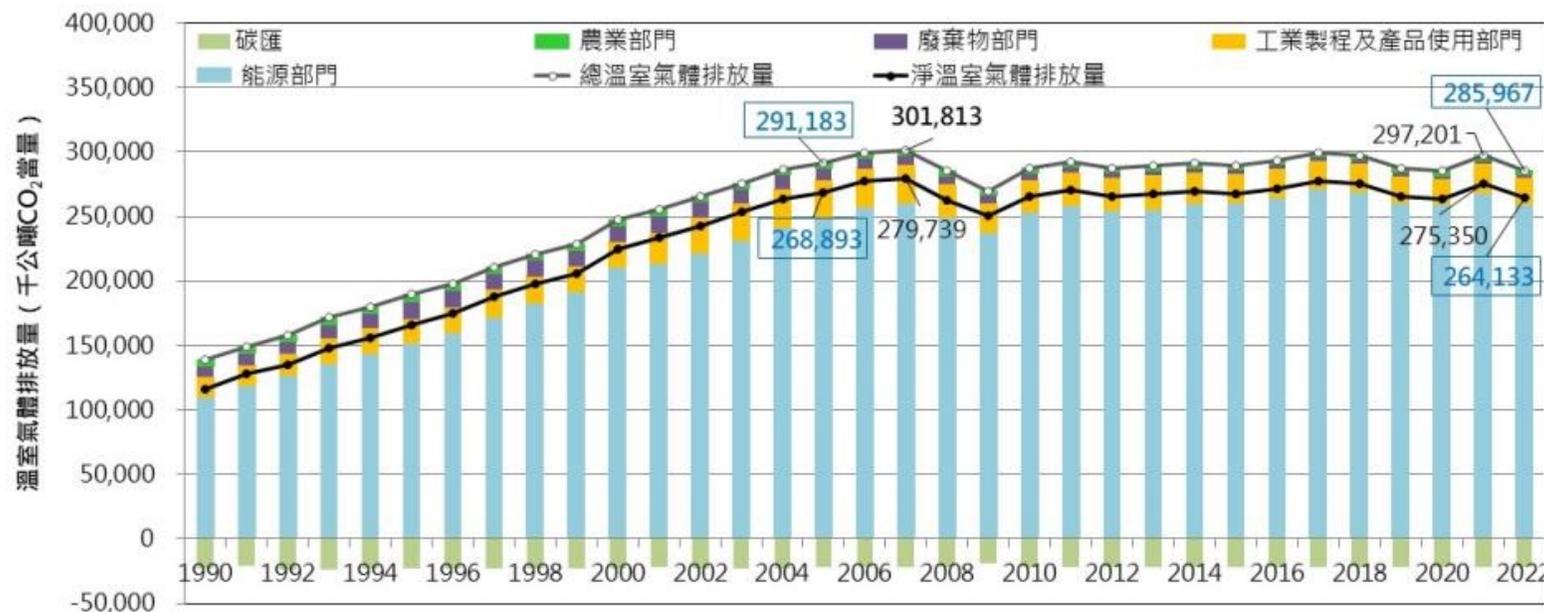
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§28-3所訂費率審議因素

- 溫室氣體減量現況
- 排放源類型
-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
- 排放量規模
-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
- 其他相關因素：（依歷次費率審議會建議提出）
 1. 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
 2. 鄰近亞洲主要國家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
 3. 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、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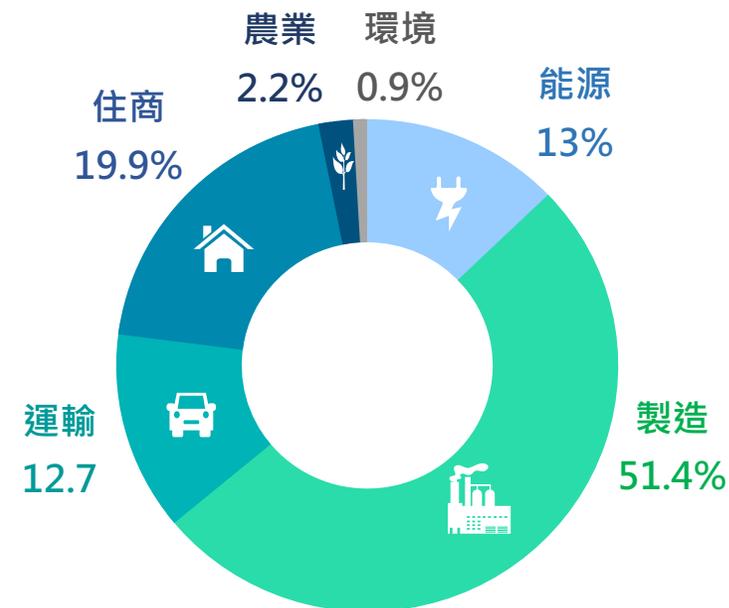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

2022年GHG排放總量 285.96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MtCO₂e)

淨排放量 264.133 MtCO₂e



2005年至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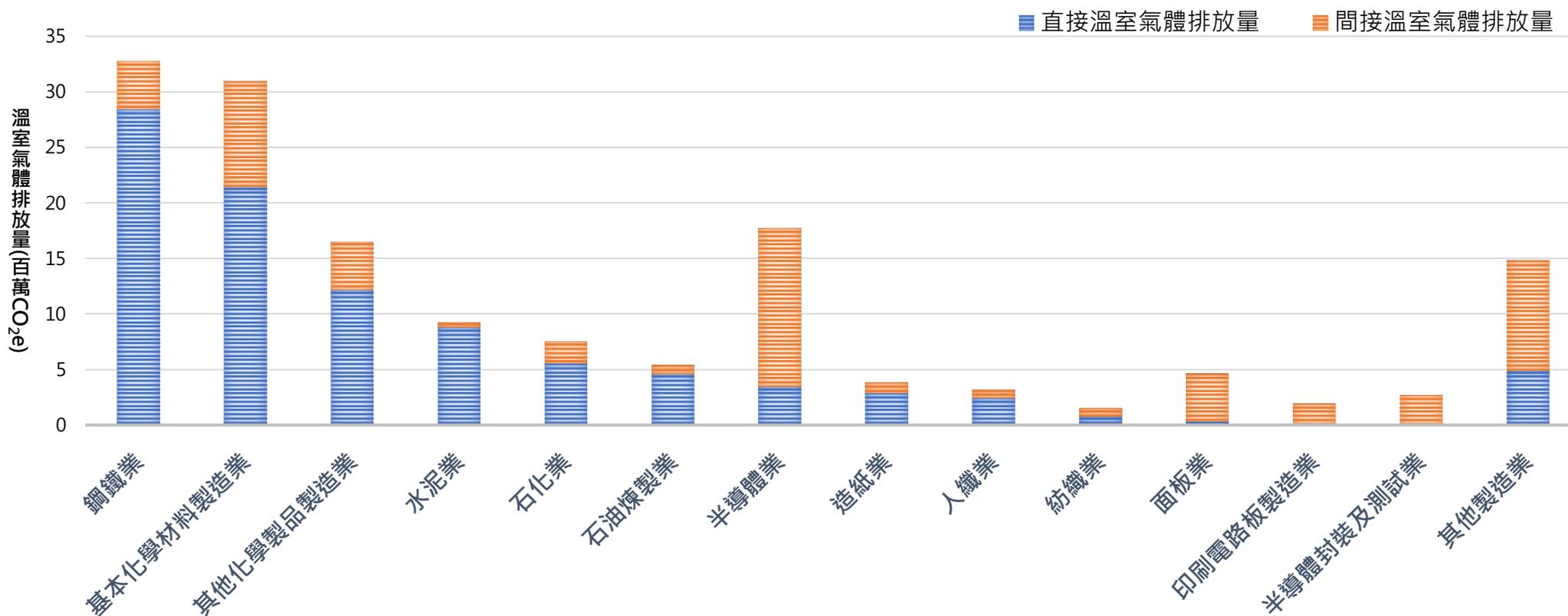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溫室氣體占比 (部門別)

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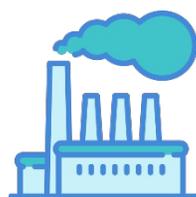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據「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之2022年盤查結果，推估收費對象約**281家公司(500廠)**。
-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**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4%**。

2022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





碳費是減量工具，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，兼顧過渡轉型



事業

提出
符合指定目標
自主減量計畫

高碳洩漏
風險事業

依行業別排放密
集度及貿易密集
度審查認定

碳費 = 排放量 X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X 優惠費率

第一期：0.2
第二期：0.4
第三期：0.6

非高碳洩漏
風險事業

碳費 = (排放量 - 2.5萬公噸CO₂e) X 優惠費率

不提
自主減量計畫

碳費僅能扣除2.5萬公噸後，適用一般費率

2030年減量指定目標及預估成效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，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，才能適用優惠費率

附表一

行業別指定削減率

一般行業至2030年
相對基準年2021削減

42%

鋼鐵業25.2%
水泥業22.3%

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(SBT)精神訂定

適用優惠費率 A

附表二

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

各行業至2030年
相對基準年平均(2018-2022)削減率

2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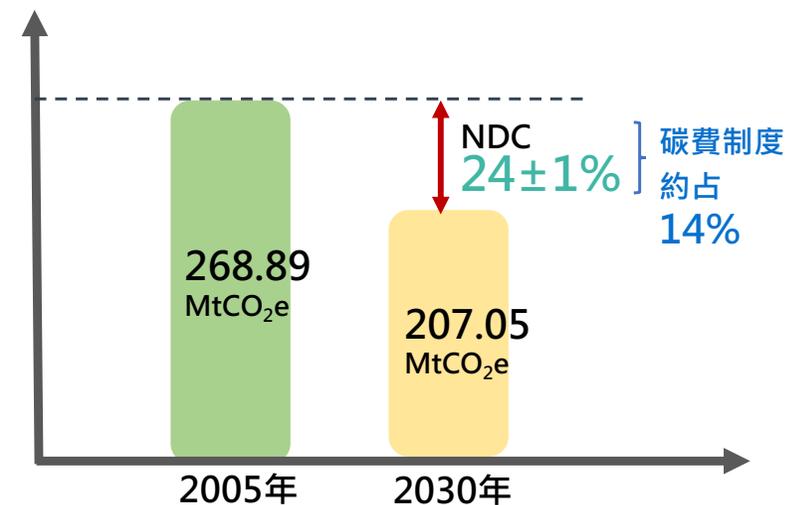
依不同排放型式設定的技術標竿
削減率

以達成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 (NDC)規劃

適用優惠費率 B

倘碳費徵收對象都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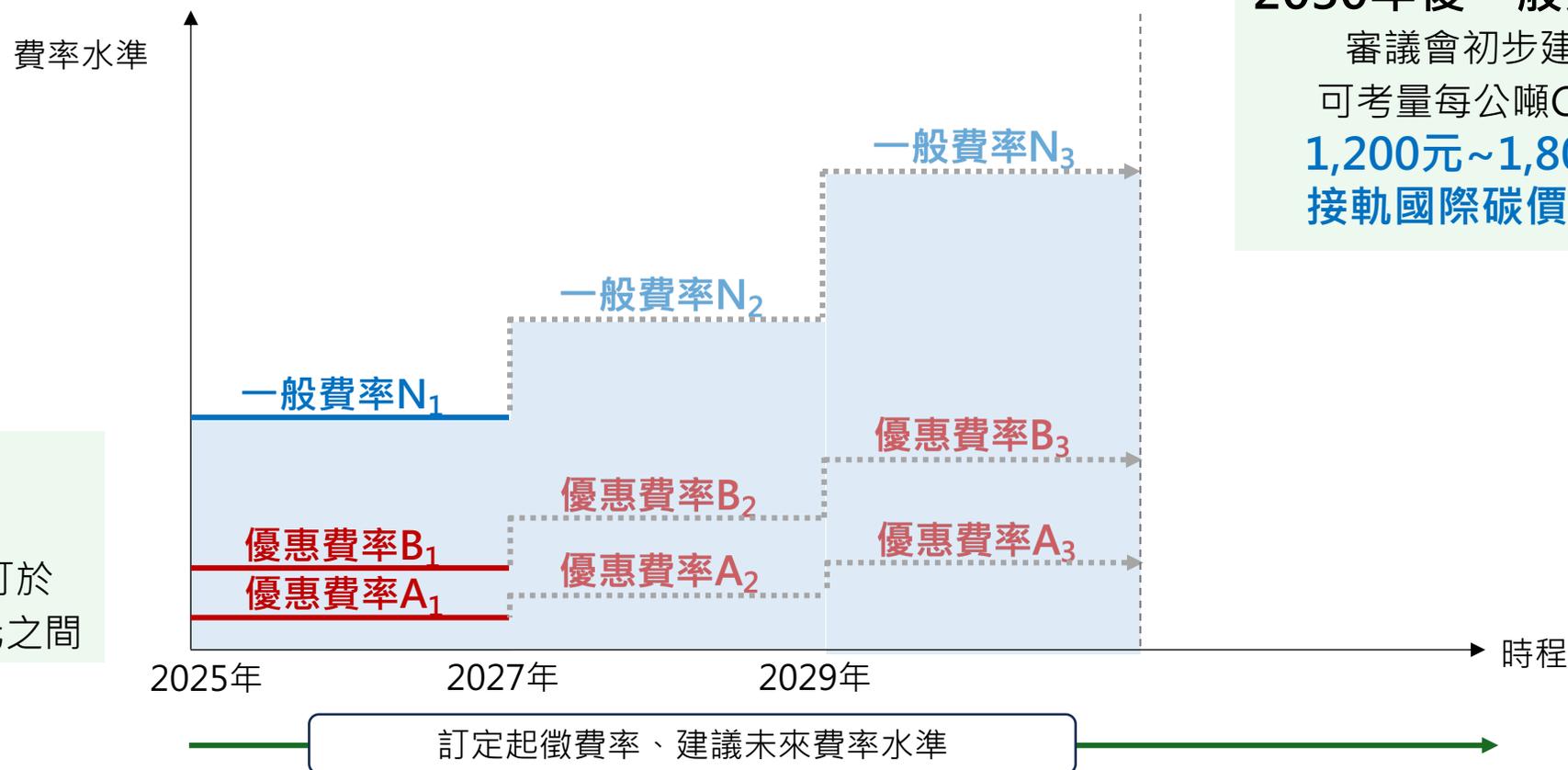
推估2030年可減少**37百萬公噸CO₂e**，
約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的14%。





第五次費率審議會結論：

一般費率
審議會初步建議
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於
每公噸300元至500元之間



2030年後一般費率
審議會初步建議
可考量每公噸CO₂e
1,200元~1,800元
接軌國際碳價水準

費率調升規劃 建議費率可以**2年為一期**，分階段進行調升

註：行業別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A
技術標竿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



本次審議會決議建議2025年之起徵費率

$$\text{碳費} = \text{收費排放量} \times \underline{\text{徵收費率}}$$

碳費徵收費率(草案) 包含：一般費率 300元/公噸CO₂e

經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、排放源類型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、排放量規模，以及國際碳稅、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、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、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相關因素，建議碳費費率：

優惠費率 A 50元/公噸CO₂e
行業別指定削減率

優惠費率 B 100元/公噸CO₂e
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

與亞洲鄰近國家碳定價機制比較



2021年排放量(MtCO ₂ e)	1,168.1	638.9	53.7	297.0
2021年人均排放量(tCO ₂ e/人)	8.78 (1)	13.11 (4)	12.34 (2)	12.66 (3)
碳定價實施後 排放趨勢變化	2012~2021年 ↓排放量下降16.6% 平均年減1.84%	2015~2021年 ↓排放量下降7.87% 平均年減1.31%	2019~2021年 ↑排放量上升2.85% 平均年增1.43%	-
換算2030年NDCs相較 2005年變化	-44% (1)	-14% (3)	+47% (4)	-23% ~ -25% (2)
過渡調整機制	特定用途免稅或退稅 (共14項)	排放密集及高貿易密集行 業 (EITE) 者可享有100%免 費配額	針對排放密集及高貿易密集行業者 (EITE) 給予部分免稅配額 (allowance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屬高碳洩漏風險者, 提出自主減計畫並經核定後, 可享排放量調整 列管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核定後, 可享有優惠費率
碳價水準(新臺幣: 元)	64.7	2021年名目碳價: 439.1 (實質碳價: 約5.7)	2019年: 116.5 ; 2024-25年: 582.5 (實質碳價: 約139.8 ~ 233)	費率審議會建議 一般費率: 300 優惠費率A: 50 優惠費率B: 100

- 檢視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等國際案例的排放趨勢觀察得知，在尚未將減量的必要性與制度設計元素相互連結時，碳定價實施後的減量成效仍具不確定性。
- 排放量資料：取自各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(記錄2021年的排放情況)
- 新加坡國內煉油及下游石化相關產業可獲約76%的過渡期間退稅補助，最終實際負擔碳價約139.8元至233元 ([2024.6.20 Reuters](#))

碳費徵收費率建議方案

一般費率：300元

- 第5次審議會建議一般費率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。
- 參考倫敦政經學院「臺灣碳定價之選項」研究報告，建議以每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，並且有明確軌跡逐步提高碳費水準。
- 審議會建議，碳費採先低後高模式，以分階段調升為原則，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300元，後續仍可再視自主減量情形、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碳定價水準逐年檢討。

優惠費率B：100元

- 優惠費率B 參考日本(約64.7元/公噸CO₂e)及新加坡(116.5元/公噸CO₂e)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。
- 另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，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%以上為原則
- 依衝擊評估結果，當費率為100元時，光電業(32廠)及鋼鐵業(33廠)毛利率影響已達10%，爰審議會建議優惠費率B 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

優惠費率A：50元

- 考量適用優惠費率 A須符合之「行業別指定削減率」，係參考SBT精神，一般行業至2030年需達成42%之減量，目標具一定挑戰性。
- 盡可能擴大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 A的差距，鼓勵產業採行附表一的指定目標。
- 考量「行業別指定削減率」減量幅度約為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」之2倍，建議優惠費率 A為每公噸50元 (優惠費率B的1/2)。



審議會建議之碳費對經濟及物價影響

- 碳費費率模擬評估結果顯示，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。
在一般費率每噸300元到優惠費率A 50元的費率情境下，
對國內生產毛額(GDP)影響為0.009~ 0.12%，
對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的影響則是0.006~ 0.08%
- 以一般費率推估，對房價的影響僅0.1~0.2%，碳費對房價的影響非常有限

單位：百分點	一般費率：300元	優惠費率B：100元	優惠費率A：50元
GDP 影響	↓ 0.1202	↓ 0.0181	↓ 0.0091
CPI 影響	↑ 0.0806	↑ 0.0121	↑ 0.0061
房價成本影響	↑ 0.112~0.262	↑ 0.009~0.022	↑ 0.005~0.011

註：碳費第一階段並不就營建業課徵，營建成本主要受到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；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的15%~35%來進行推算。

企業每年要繳多少碳費：試算情境



排放量	不減碳 (每噸300元)	提自主減量計畫 (達技術標竿)每噸100元		提自主減量計畫 (達行業別目標)每噸50元	
		非高碳洩漏行業	高碳洩漏行業排 放量調整	非高碳洩漏行業	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
1,000萬 公噸CO ₂ e/年	29億9,250萬	9億9,750萬	2億	4億9,875萬	1億
100萬 公噸CO ₂ e/年	2億9,250萬	9,750萬	2,000萬	4,875萬	1,000萬
10萬 公噸CO ₂ e/年	2,250萬	750萬	200萬	375萬	100萬
5萬 公噸CO ₂ e/年	750萬	250萬	100萬	125萬	50萬

註：
 500萬噸以上 計4廠
 500~100萬噸 計19廠
 100~10萬噸 計178廠

10~5萬噸 計183廠
 5~2.5萬噸 計116廠

碳費用途及預估收入

依氣候法第33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，共有**13項**法定用途，可分為五類：



執行面

排放源檢查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、平台帳戶管理、碳足跡管理、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(1、6、7、9、11、12)



減量面

補助、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事項(2、3、4、5)



調適面

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、研擬及推動事項(8)



教育面

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事項(10)



其他

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(13)

鼓勵事業自主減量適用優惠費率，**預估115年起每年收入約 60億元**
(以優惠費率 B 100元/噸估算)

依預算法規定修訂
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執行成果每二年檢討及公開



後續法制作業程序



審議會決議
費率建議



環境部核定
費率草案



預告費率
草案



參酌預告期間
各界意見



公告費率
及生效日

結語

- **第一階段碳費徵收對象約281家企業，不包含營建業、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直接影響民生物價的對象**
 - 未來將配合擴大盤查登錄對象，分階段調降碳費起徵門檻。
- 審議會建議我國**碳費徵收費率(草案)**：
 - 一般費率：300元/公噸CO₂e
 - 優惠費率B：100元/公噸CO₂e
 - 優惠費率A：50元/公噸CO₂e
- 為**接軌國際碳定價制度**，費率審議會建議**碳費分階段調升為原則**，長期碳費費率（2030年後）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，訂於每噸1,200元至1,800元間。
- 我國**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，不是財政工具**；我國將自2025年起邁入排碳有價時代，未來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，成為**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**。



環境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簡報結束



碳費是經濟誘因，不是財政工具
以減量為出發點，兼顧過渡轉型

